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由于陈光伟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2018 年 06 月）》、《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孙鹏飞先生个人简历

孙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辽宁人民广播电台。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企划部部长，企划发展宣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组织人事与企划管理中心总监。

孙鹏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孙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